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八、法醫研究所關於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及毒物化學鑑驗業務量均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完善相關鑑驗工作流程，以維護法醫鑑驗效率及品質

法醫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於「法醫業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8,683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342 萬 8 千元增加 1,340 萬 2 千元，增幅 18.25%。該工作計畫之經費主要用於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所需。經查：

(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業務量逐年遞增，113 年度平均結案日數較往年略有延長，宜善加運用三方合作協議模式，合理分配案量

法醫研究所為國內執行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最高研究機構，擔負全國重大刑案死因解剖鑑定工作，法醫研究所之編制內法醫師員額為 4 人，另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 8 人至 10 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依據法醫研究所統計(詳表 1)，近年受理之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自 110 年度之 3,148 件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3,421 件，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為近年最高，顯見業務量有增加趨勢。另以平均結案日數分析²，112 年度平均結案日數為 44.4 日，113 年度則增至 50.1 日³，結案時間略有延長。

法醫研究所為因應逐年增加之案量，與部分地檢署合作，自 109 年度起陸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等 4 家醫院之法醫部門簽訂三方合作協議，規劃辦理法醫解剖鑑定；惟 110 至 113 年度該等醫院之合計受理案件，分別為 9 件、18 件、48 件及 41 件，而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 4 件。為避免編制內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之業務量負荷過重，進而影響結案時程，宜可善加利用前揭三方合作協議模式，提升鑑驗效率。

表 1 法醫研究所 110 至 114 年度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概況表

單位：人；件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編制內 法醫師	人數	3	3	4	4	4
	受理件數	1,687	1,659	2,159	2,061	1,672
兼任研 究員	人數	8	8	8	10	10
	受理件數	1,461	1,572	1,158	1,360	763
受理件數合計		3,148	3,231	3,317	3,421	2,435

說明：11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法醫研究所提供。

(二)因受理新興毒品檢驗，毒物化學檢驗業務受理案件逐年增加，有待持續建構各類毒物檢驗標準品及分析資料庫，以提升

²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鑑驗案件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鑑驗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結案者，由研考人員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陳報所長核閱後，通知各業務單位主管轉知承辦人員，促其迅速結案：(一)本所受理各機關委託複驗解剖及死因鑑定等鑑驗案件，自受理日起至結案日止，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其期限平均以不逾 36 日為原則，非上述案件平均以不逾 50 日為原則。…承辦法醫師如有逾 60 日未結案之情形，研考人員應製作逾期案件催辦單，轉請各業務單位承辦人轉知承辦法醫師，承辦法醫師應於收到催辦單後儘速結案，無法結案者應提報理由，由研考人員轉陳所長核示。…」

³ 洽據法醫研究所表示，主要係因 1 名編制內法醫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赴日本接受法醫病理解剖訓練。

鑑驗量能及品質

依據法醫研究所統計，107 年毒物化學鑑驗受理案件為 4,784 件，同年 4 月開始受理新興毒品檢驗，案件量即明顯提升，至 113 年度受理件數已達 1 萬 1,496 件，共成長 1.4 倍，然該所亦表示，113 年度下半年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開始氾濫，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導致送驗案件量急遽攀升，對於檢驗量能負荷極大，甚已影響原有核心業務之執行。此外，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公布之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關於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均仰賴法醫研究所提供相關檢驗數據，109 年度新興毒品死亡高達 143 件，嗣逐步降至 111 年度之 52 件後，112 及 113 年度略有增加，各有 68 件及 77 件，而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則已有 71 件，似有緩步上升之趨勢，且檢出之致死成分已從喵喵(Mephedrone)、愷他命，轉變為依托咪酯類為主。爰此，面對新興毒品快速發展，允宜持續關注變化趨勢，並宜有適時適量之檢驗標準品，更新並建立相關分析資料庫，提升檢驗量能及品質。

綜上，法醫研究所之法醫病理組統籌全國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主要由編制內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執行解剖鑑定工作，面對近年案件不斷成長，允宜善用三方合作協議模式，增進解剖鑑定效率；此外，毒物化學組除原有毒藥物篩檢外，尚須負擔每年近 7,000 件之毒品尿液檢驗案件，惟近年面對新興毒品變化快速，對國人健康產生嚴重危害，允宜持續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以協助主管機關掌握毒品發展情勢。